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2月1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为9,729,874.41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5,672,502.39份的62.0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9,331,006.98份基金份额同意，398,867.43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4年12月13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1月11日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法律文件具体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中“25、《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情形；”删除。

基金管理人将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2、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2024年12月13日起，基金合同的本次修订生效。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四、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公证书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4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退出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9252%份额及其全部权益转让给水发东方(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鲁评报字【2024】第13303号)的评估结果确定为22,179.34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水发东方(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5日，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发燃气”)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达润泽”)、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该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计划认缴出资额总计80,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燃气集团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信达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信达润泽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6,000万元，水发燃气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4,000万元。成立合伙企业唯一目的是用于参与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动集团”)等19家公司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披露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2年2月16日，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胜动合伙”)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4年6月，信达资本和信达润泽投资期满，根据胜动合伙的《合伙协议》，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集团”)指定水发东方(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东方”)受让信达润泽持有的胜动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指定燃气集团受让信达资本持有的胜动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上述交易已于2024年6月26日完成。

2024年6月27日，水发东方将其持有的胜动合伙69.8254%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公告编号：2024-028)。

截至目前，胜动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	0.2494%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29.925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6,000	69.8254%
合计	80,200	100%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胜动集团持有的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胜动燃气”)100%股权，本次交易于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胜动燃气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参与胜动合伙时签订的合伙协议中关于投资项目退出的约定：1.投资期内，胜动集团被上市公司(水发燃气)收购。2.投资期内，若胜动集团未被上市公司(水发燃气)收购，在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全部分额由燃气集团予以回购。目前上市公司已经收购了胜动集团持有的核心盈利资产胜动燃气100%股权，实质上达到公司参与胜动合伙的目的和退出条件。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资金安排和未来规划等因素，拟将其持有的胜动合伙29.9252%份额及其全部权益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鲁评报字【2024】第13303号)的评估结果，以22,179.34万元转让给水发东方。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胜动合伙份额。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退出合伙企业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转让胜动合伙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转让胜动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水发东方(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UQBL21K

法定代表人：张万青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0年12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鹏湾路45号东办公楼一楼102室

2024-2977(A)(集中登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水发东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水发东方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4,410.20	5,268.76
总负债	49,289.63	257.34
股东权益	5,120.57	5,011.42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468.29	57,450.80
净利润	109.15	5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15	59.20

4.关联关系说明

水发东方的控股股东燃气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水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水发东方属于公司关联方。

公司与水发东方在产权、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MA7G2Q7E5Q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府前大街72号海通智慧广场B座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80,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02-16

营业期限：2022-02-1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3,568.77	116,835.33
总负债	117,911.27	52,986.52
股东权益	75,657.49	63,848.81
项目	2024年1-10月(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960.99	23,858.02
净利润	17,358.09	4,97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56.67	4,982.18

3.胜动合伙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0.2494%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9.925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9.8254%
合计	100%

4.本次转让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公司不存在为胜动合伙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状况及交易作价

(一)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的选择

中联评估出具的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鲁评报字【2024】第13303号)，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购建角度反应企业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鉴于被评估单位，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依赖长期股权投资带来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取得的时间、金额均不固定，造成公司收入和成本难以合理计量，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转让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对被评估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胜动合伙资产账面价值67,100.14万元，评估值76,327.92万元，评估增值9,227.78万元，增值率13.75%。负债账面价值2,211.99万元，评估值2,211.99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64,888.15万元，评估值74,115.93万元，评估增值9,227.78万元，增值率14.22%。

水发燃气持有胜动合伙的基金份额价值=胜动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基金份额比例 =74,115.93×29.9252%=22,179.34万元。

综上，截至评估基准日，水发燃气持有胜动合伙29.9252%基金份额，对应合伙人部分权益价值为22,179.34万元。

(二)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以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胜动合伙全部权益评估价值74,115.93万元为基础，以水发燃气持有胜动合伙29.9252%基金份额，对应合伙人部分权益价值为22,179.34万元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定公司拟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价格为22,179.34万元。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签约各方

甲方/份额出让方：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份额受让方：水发东方(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合伙企业：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胜动合伙29.9252%份额对应的认缴且已实际出资缴付的出资额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及其全部权益(以下简称“标的份额”)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并自愿加入合伙企业，成为标的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乙方在上述标的份额交割完成后因成为标的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如有)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伙份额转让价款22,179.34万元支付至甲方账户，同时甲乙丙三方应积极配合共同履行本协议项下标的份额转让和相应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 违约责任及赔偿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或在本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或者严重违反协议约定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履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就遭受的损失向违约方主张赔偿。

4.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经三方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5.其他

目前上述《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已经拟定，尚未签署，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果作为签署条件。

六、对公司的影响

自公司2022年度参与胜动合伙投资至目前，已累计收到分红2,540.16万元、收到返还投资款4,680万元，两项合计收回资金7,220.16万元。本次转让胜动合伙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做出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胜动合伙的份额，预计本次以22,179.34万元价格转让合伙份额完成后，公司对胜动合伙三年来累计现金流入为5,399.5万元(=7,220.16万元+22,179.34万元-24,000万元)，对当期损益影响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转让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退出合伙企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转让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退出合伙企业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先磊、闫凤蕾、李启明、穆鹏、黄加峰、刘坤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5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胜动燃气”)的业务拓展和长远发展。该关联交易定价系根据历史交易价格并参考市场价格综合确定，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合作关联方经营风险可控，有利于保障胜动燃气正常开展业务，并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完成收购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动集团”)持有的胜动燃气100%股权。根据日常经营实际需要，拟增加一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动燃气向胜动集团采购发电发动机组。公司根据双方历史交易价格并参考市场上第三方交易价格综合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对自2024年12月13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做出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发电机组)	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	2,397.85	2,868	100.00%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765752 79XB

法定代表人：夏本超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4年7月22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4年7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19号4幢

办公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19号4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试验机销售；试验机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合同能源管理；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零部件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胜动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97.40	99.99
2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60	0.01
合计		26,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胜动集团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2,931.06	100,976.90
总负债	120,292.90	115,942.64
股东权益	-17,361.84	-14,965.74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956.26	33,025.37
净利润	-2,648.35	10,06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8.35	10,076.59

4.关联关系说明

胜动集团的控股股东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胜动合伙”) 是公司持有29.9252%出资比例的联营企业，同时胜动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燃气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胜动集团属于公司关联方。

公司与胜动集团在产权、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5.履约能力分析

胜动集团是国内最早从事分布式燃气内燃机设计、制造的企业，现为国内领先的石油装备和燃气发动机制造企业，国家级分布式能源燃气内燃机装备自主化研发制造基地，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前列，质量稳定可靠，长期以来与胜动燃气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主要包括胜动燃气向关联方胜动集团采购发电、发动机组设备。

2.定价原则

公司根据双方历史交易价格并参考市场上第三方交易价格综合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与历史价格保持一致，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

3.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为保证业务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中与胜动集团采购协议尚未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胜动燃气的业务拓展和长远发展。该关联交易定价系根据历史交易价格并参考市场价格综合确定，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合作关联方经营风险可控，有利于保障胜动燃气正常开展业务，并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2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水发大厦1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先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各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2024-05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先磊、闫凤蕾、李启明、穆鹏、黄加峰、刘坤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退出合伙企业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各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胜动合伙”)29.9252%份额及其全部权益以22,179.34 万元转让给水发东方(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胜动合伙份额。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退出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公告》(2024-05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先磊、闫凤蕾、李启明、穆鹏、黄加峰、刘坤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各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增加一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发电、发动机组，预计金额2000万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055)。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先磊、闫凤蕾、李启明、穆鹏、黄加峰、刘坤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3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拟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延期。

● 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019年12月18日，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水发燃气”)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集团”)、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24年11月，水发众兴集团拟将持有的水发燃气26.35%的股权分别转让至水发集团和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详见公司编号2024-046公告)。目前，相关股权转让事项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水发众兴集团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水发众兴集团变更为水发集团，根据2024年11月14日交易各方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4.3条约定，水发众兴集团就上市公司因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的特定公开承诺，由水发集团继续履行(详见公司2024-046号公告)。另外，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由于水发众兴集团系水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水发集团原承诺已经包含水发众兴集团承诺内容。

现水发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实际进展，拟对2019年12月18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相关承诺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

(一)原承诺内容

1. 水发众兴集团原承诺内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总体性承诺

①在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水发燃气期间，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水发燃气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水发燃气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②在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水发燃气期间，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③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如出售与水发燃气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水发燃气均享有优先购买权；

④本承诺在水发众兴集团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水发众兴集团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水发众兴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关于水发集团存量燃气资产的未来安排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水发燃气及其下属企业外，水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了9家燃气业务企业，目前均已采用委托水发燃气管理的方式，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水发燃气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在水发集团拥有上述企业控制权期间，将上述企业持续委托给水发燃气管理，并保证不利用大股东身份干预水发燃气对上述企业的管理权。同时，自托管之日起60个月内，如上述企业符合注入水发燃气条件，水发集团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企业股权转让给水发燃气。

(3)关于未来新增燃气资产的安排

①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上市企业根据与水发燃气签署的《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按照市场原则为水发燃气代为培育燃气运营资产或业务。

②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上市企业为水发燃气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水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三个月内，委托给水发燃气管理。

③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水发燃气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60个月内，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持续盈利、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资产或业务的优先注入上市公司。若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2.水发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总体性承诺

①在水发集团通过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水发燃气期间，水发集团及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水发燃气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水发燃气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②除现有业务外，在水发集团通过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水发燃气期间，水发集团及下属非上市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③水发集团及下属企业如出售与水发燃气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水发燃气均享有优先购买权；

④本承诺在水发集团通过水发众兴集团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水发集团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水发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关于水发集团存量燃气资产的未来安排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水发燃气及其下属企业外，水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了9家燃气业务企业，目前均已采用委托水发燃气管理的方式，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水发燃气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在水发集团拥有上述企业控制权期间，将上述企业持续委托给水发燃气管理，并保证不利用大股东身份干预水发燃气对上述企业的管理权。同时，自托管之日起60个月内，如上述企业符合注入水发燃气条件，水发集团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企业股权转让给水发燃气。

(3)关于未来新增燃气资产的安排

①水发集团及其下属上市企业根据与水发燃气签署的《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按照市场原则为水发燃气代为培育燃气运营资产或业务。

②水发集团及其下属上市企业为水发燃气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水发燃气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三个月内，委托给水发燃气管理。

③水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水发燃气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60个月内，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持续盈利、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资产或业务的优先注入上市公司。若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水发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二)原承诺履行情况

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水发众兴集团和水发集团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

2022年6月，山东鲁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销，不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曹县水发启航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燃气集团持有曹县水发启航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曹县水发启航燃气公司不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水发集团践行代为培育业务装入上市公司的承诺。

2024年11月27日，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